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吳萬春

訴訟代理人 葛淑蘭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吳元來

被告

即反訴被告 吳元照

周壁山

吳李秀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聰賢

被告

即反訴被告 吳素玉

吳政威

吳明德

吳陳阿女

吳明輝

吳明串

吳木杞

吳春發

吳招明

陳糖霜

周義芳

吳家福

吳炳良

訴訟代理人 吳美蓉

01 被 告
02 即反訴被告 吳孟學
03 訴訟代理人 吳中源
04 被 告
05 即反訴被告 莊鈴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11 即反訴被告 吳新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楊美齡
14 被 告
15 即反訴被告 吳陳素足
16 訴訟代理人 吳武達
17 被 告
18 即反訴被告 吳德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國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鴻慶
23 上 六 人
24 訴訟代理人 孫麗玉
25 被 告
26 即反訴被告 吳允平
27 陳麗觀
28 陳增本
29 陳麗玉
30 陳麗枝
31 陳福加

01		吳明杰
02		吳美麗
03		吳炳宗
04		吳明憲
05		吳美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月霜
10		吳那熒
11		吳振銘
12		吳武龍
13		吳文虎
14	被 告	吳守倫
15	即反訴被告	
16	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
17	被 告	
18	即反訴被告	劉燕跽
19		周元順
20		吳福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福源
23		吳福松
24	受 告知人	吳育儒
25		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錦標
28	受 告知人	劉近
29		陳春秋
30		王亞偉
31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地號土地，其合併分割方法如下：依附圖二及附表四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法分配土地，並依附件一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
- 二、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地號土地，其合併分割方法如下：依附圖二及附表四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法分配土地，並依附件二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
-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五所示「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五所示「反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又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

之同意，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6項本文亦有明文。故於起訴後請求合併分割者，原告可依訴之追加，被告可依反訴之程序行之。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下分別稱445、511、512、513土地）為裁判分割，被告即反訴原告吳元來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06年9月20日提起反訴並請求就同段446地號土地（下稱446土地）為裁判分割。本院審酌446土地全部共有人與前開4筆土地（與446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部分共有人相同且部分土地亦相鄰；且共有人間復就445地號土地與446地號土地請求合併分割，則反訴原告吳元來係為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土地細分而提起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且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與反訴原告吳元來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情形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四第315頁至第389頁）、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詳下述）在卷可參。

(二)原共有人之死亡及繼承情形如下：

1.吳陳實之部分：

吳陳實於起訴前之91月3月1日死亡，其繼承情形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80頁至第135頁）。故吳陳實之繼承人為被告吳元照、吳元來、吳正行、吳素惠、吳素丹、吳陳杓、吳美麗、吳炳

01 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陳麗觀、陳增本、陳麗玉、
02 陳麗枝、陳福加（下稱被告吳元照等16人）。

03 2.吳元龍之部分：

04 吳元龍於起訴前之103月11月25日死亡，其繼承情形如附表
05 二之二所示，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
06 卷一第156頁、第108頁至第124頁）。故吳元龍之繼承人為
07 被告吳陳板、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
08 （下稱被告吳炳宗等6人）。

09 3.吳陳板之部分：

10 吳陳板於起訴後之107年6月28日死亡，繼承情形如附表二之
11 三，繼承人為被告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
12 杰（下稱被告吳炳宗等5人），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47頁）。原告於107年7月
14 30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27頁），
15 且由本院將繕本送達被告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
16 償、吳明杰等5人（見本院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依法已
17 生承受訴訟效力。

18 4.陳吳蘭之部分：

19 陳吳蘭於起訴前之105月8月30日死亡，其繼承情形如附表二
20 之四所示，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21 一第90頁至第106頁）。故陳吳蘭之繼承人為被告陳麗觀、
22 陳增本、陳麗玉、陳麗枝、陳福加（下稱被告陳麗觀等5
23 人）。

24 5.吳正行之部分：

25 吳正行於起訴後之106年12月25日死亡，其繼承情形如附表
26 二之五所示，繼承人為被告吳那熒、吳振銘，此有民事紀錄
27 科查詢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8 492頁、卷二第13頁至第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
29 07年度司繼字第75號卷可參。原告於107年7月30日具狀聲明
30 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1頁），且由本院將

繕本送達被告吳那熒、吳振銘等2人（見本院卷二第49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6. 吳特能之部分：

吳特能於起訴前之94月8月5日死亡，其繼承情形如附表二之六所示，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6頁至第151頁）。故吳特能之繼承人為被告吳武龍、吳文虎、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霜（下稱被告吳武龍等5人）。

三、再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惟如第三人未承當訴訟，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仍居於當事人地位，續行繫屬之訴訟，不因訴訟標的之移轉，致失其為訴訟之權能，第三人除經訴訟之他造同意代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外，法院不得逕以第三人取代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地位認其為當事人，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又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1. 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第三人之情形，嗣經本院依職權告知訴訟後，兩造及第三人是否同意承當訴訟之情形，詳如附表三。

2. 因此，關於是否已合法承當訴訟之情形：

(1) 已合法承當訴訟者：

① 吳素惠、吳素丹移轉登記予吳榮軒，嗣吳榮軒移轉登記予吳允平之情形，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被告吳允平已合法承當吳素惠、吳素丹之訴訟。

② 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霖移轉登記予吳武龍、吳文虎之情形，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被告吳武龍、吳文虎已合法承當

01 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霖之訴訟。

02 ③吳木霖移轉登記予劉燕跼之情形，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則被
03 告劉燕跼已合法承當吳木霖之訴訟。

04 (2)未合法承當訴訟者：

05 關於附表三所示移轉所有權之情形，除上開已合法承當訴訟
06 者以外，其餘均未合法承當訴訟，則前開法律關係之移轉於
07 本件訴訟並無影響，仍為本件適格當事人（例如：被告吳炳
08 宗、吳明憲、吳明杰、吳美麗、周元順、吳福明、吳福源、
09 吳福松等人，且於訴訟繫屬後受讓系爭應有部分之人，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併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例
11 如：鴻標建設有限公司、劉近、陳春秋、王亞偉），即分別
12 得依其繼受部分取得權利。

13 四、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
15 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
16 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
17 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
18 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本訴部分與反訴
19 原告吳元來所提之反訴部分，除被告吳元來、吳孟學、吳炳
20 良、吳陳阿女、吳元照、吳李秀賀、吳政威、吳國貞、吳新
21 添、吳明串、陳糖霜、吳陳素足、吳炳良、吳守倫、吳允
22 平、劉燕跼、莊鈴鈴、吳德芳、吳武達以外，其餘均經合法
23 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4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及反訴原告吳元來之聲請，由其
2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及反訴抗辯略以：

28 (一)445、511、512、513等4筆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
29 例情形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間就前開4筆土地並未訂有不
30 分割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就分
31 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

01 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將系爭51
02 1、512、513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並同意445地號土地與反訴
03 之446地號土地合併分割。

04 (二)又系爭土地之現況為附圖一所示，故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
05 附圖二及附表四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式分配土地（下稱
06 甲案），並依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07 （下稱鑑價報告）互為補償，以符合共有人之意願及土地現
08 況。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吳元來本訴答辯及反訴起訴主張略以：同意甲案。

11 (二)被告吳孟學、吳炳良、吳陳阿女陳稱：同意甲案，惟對於鑑
12 價報告之找補金額對渠等不公平。

13 (三)被告吳元照、吳李秀賀、吳政威、吳國貞、吳新添、吳明
14 串、陳糖霜、吳陳素足、吳炳良、吳守倫、吳允平、劉燕
15 跂、莊鈴鈴、吳德芳、吳武達陳稱：同意甲案。

16 (四)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1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2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2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
24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
25 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
26 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
27 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
28 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29 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款本
30 文、第4 項、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1.原告及反訴原告吳元來主張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
02 例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間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又無因物
03 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復無法達成分割協
04 議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復為到場之
05 被告所不爭，應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及反訴原告吳元來依首
06 揭條文之規定，自得請求裁判分割。

07 2.再者，系爭土地雖部分共有人不同，然關於445、446及51
08 1、513、513土地，均有相鄰且共有人均同意合併分割，渠
09 等合計應有部分顯已逾半數，復核無合併分割有不適當之情
10 形。則445、446土地為合併分割及511、512、513土地為合
11 併分割，均符合民法第824 條第6 項之規定。

12 (二)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13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4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15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經查：

16 1.445土地南側較高、北側較低，地勢平坦；511土地之地勢平
17 坦；512、513地勢平坦，其上為雜樹林，目前無人使用。系
18 爭土地上地上物之情形，如共有物分割履勘表格所示（見本
19 院卷一第493頁）。又系爭土地對外聯絡情形為：445土地西
20 側、南側臨庄仔巷，且445、446土地東側臨約3公尺柏油巷
21 道，511、512、513土地北側臨庄仔巷，511西側臨庄仔巷情
22 形；業經本院會同原告及部分被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23 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履勘表格、
24 現場照片、附圖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24頁至第360
25 頁）。

26 2.關於445、446土地合併分割及511、512、513合併分割之分
27 割情形：

28 (1)多數共有人即原告及被告吳元來、吳孟學、吳炳良、吳陳阿
29 女、吳元照、吳李秀賀、吳政威、吳國貞、吳新添、吳明
30 串、陳糖霜、吳陳素疋、吳炳良、吳守倫、吳允平、劉燕
31 跂、莊鈴鈴、吳德芳、吳武達均同意依甲案為分割，且本件

01 自106年9月4日起訴後迄至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
02 共有人間於審理過程中，歷經多次協調結果後，已協調甲案
03 為統一之分割方案，以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願，足見甲案應
04 係較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願所為之分割方案。另共有人間就
05 上開土地各自使用之建物範圍錯落雜亂，規劃不一，而甲案
06 業已依多數共有人目前之使用現況，儘可能避免將來分割後
07 造成共有人分得之土地與建物為不同人所有之情形。

08 (2)再者，以分割後之各筆土地面積、形狀而言，各筆土地均屬
09 方正且完整，則依甲案分割後各筆土地形狀均完整可充分使
10 用。復甲案規劃如附圖二所示編號30、38之道路，乃得使44
11 5、446土地合併分割及511、512、513合併分割取得如附表
12 四所示各筆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位置，均能臨接道路對外通
13 行，並無袋地或無法通行之情形，且已區分分得土地及未分
14 得土地之共有人並使分割後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不須共有該
15 部分之道路，符合公平性。

16 3.基上，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經濟價值及
17 效用、兩造之公平性、分得之土地面積能完整利用、土地之
18 現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認系爭土地，如依甲案為
19 分割，以當事人之意見而言，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見，且分
20 割後尚能保持多數使用現況，各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形狀仍屬
21 完整，復就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對外通行道路之設置，亦足達
22 到通行之便利，堪認有適合對外聯絡之方式可供使用，不致
23 形成袋地之虞，應能發揮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平衡各共有人
24 間之利益，應屬妥適。

25 (三)再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6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3 項
27 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如依原物數量按其應有
28 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自應依其價值按應有部
29 分之比例定其分配，方屬公平。惟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
30 分配原物，如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則應認有民法第82
31 4 條第3 項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

01 以金錢補償之。復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 條規定
02 觀之，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
03 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
04 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
05 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
06 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
07 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
08 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經查：

- 09 1.系爭土地依甲案為分割結果，各共有人分配位置不同，價值
10 恐有差異，故就各共有人各別所分得土地之價值，應有不能
11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依民法第824 條第3 項規定，
12 自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而為共有人間分配公平起見，需正
13 確鑑估個別土地之價格及共有人之間應互相找補之數額，本
14 院囑託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鑑價報告認以本件各
15 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及分割後取得土地之價值比較後，土
16 地之共有人相互間應找補之差額詳如鑑價報告所示，此有該
17 所112年10月17日（112 ）永信估字第112057號函暨所附鑑
18 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六第285頁）。又鑑價報告係該
19 所估價師針對土地進行一般因素分析（含自然因素、政策因
20 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市場概況分析（含不動產市場
21 概況分析、區域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區域不動產市場價格
22 水準分析）、區域因素（含區域描述、近鄰地區人口概況、
23 近鄰地區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近鄰地區之公共設施概況及
24 生活機能、近鄰地區之交通運輸概況、區域環境內之重大公
25 共建設及未來發展趨勢）、個別因素分析（含分割前後之土
26 地個別條件、土地法定使用管制與其他管制事項、土地利用
27 情況、環境評估、公共設施便利性、基地與週遭環境適合性
28 分析、最有效使用分析等為專業意見分析後，以如附圖二所
29 示編號7（暫編地號445(7)）土地為比準地採用比較法進行土
30 地價值評估，該比準地最終價格決定為每坪新臺幣（下同）

01 8,000 元，再就分割後之各筆土地考量與該比準地之差異程
02 度予以調整修正評估價格。

03 2.復參酌系爭土地坐落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附近，區域內有
04 文教設施（例如：名間國小、名間國中）、區公所等公共設
05 施，生活機能便利，區域內之可建築用地多劃定為住宅區，
06 並以透天建物為主、平房為輔，部分商業區及機關用地；區
07 域內亦有客運行駛，交通可及性尚佳，鄰近關於日常生活所
08 需及服務性設施，亦可滿足一般生活及消費所需；再者，區
09 域內主要道路為彰南路，經此可貫穿名間鄉市區精華地帶，
10 亦可連接國道三號通往鄰近縣市，對外交通尚稱便利等情，
11 堪認鑑價報告所估之單價，尚屬妥適，自足採為兩造補償之
12 基準。

13 3.依此計算，依甲案分割後，系爭土地共有人間互為補償金額
14 之情形為如附件一（445、446土地）、二（511、512、51
15 3）所示之金額。

16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告及反訴原告吳元來請求裁判分割，為
17 有理由，爰諭知445、446及511、512、513之合併分割方法
18 及共有人間之補償方式，分別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五、末按於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
20 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
21 不動產，有抵押權；該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
22 一併登記。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亦有明文。準
23 此，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各筆土地，分別為原物分割，並
24 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諭知，以明法
25 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
26 併登記。經查：系爭土地各共有人間應付或應受之補償金，
27 業如前述，則如附件一、二所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對於如
28 附件一、二所示補償義務人就其取得之土地，在如附件一、
29 二所示補償之金額內，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
30 之規定，均依法有法定抵押權，於辦理分割登記時一併登
31 記。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五「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反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4 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子真

附表一：

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44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4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5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51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5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	吳萬春	15552分之548		64分之1	64分之1	64分之1
2	吳元照	252分之11	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3	吳元來	252分之11	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4	吳德芳	15552分之274		64分之1	64分之1	64分之1
5	吳國貞	15552分之288		288分之8	36分之1	36分之1
6	吳新添	15552分之288		288分之8	36分之1	36分之1
7	莊鈴鈴	15552分之298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8	吳育儒 (原共有人： 吳鴻慶)	15552分之238		1728分之25	1728分之25	1728分之25

9	吳明德	15552分之560		216分之7	216分之7	216分之7
10	吳陳阿女	15552分之1000		288分之60		
11	吳李秀賀	15552分之540		288分之3	288分之3	288分之3
12	吳明串 (原共有人： 吳明輝；吳木 杞、吳春發)	15552分之479		64分之1	64分之1	64分之1
13	劉燕跂	5148分之205				
14	吳政威	15552分之194		5184分之147	5184分之147	5184分之147
15	陳糖霜	15552分之144		288分之4	288分之4	288分之4
16	周義芳	15552分之548		64分之1	64分之1	64分之1
17	吳陳素疋	15552分之540		288分之2	288分之2	288分之2
18	吳家福	15552分之988		288分之8	36分之1	36分之1
19	吳炳良	15552分之580			288分之60	288分之30
20	吳孟學	15552分之580				288分之30
21	周壁山	24分之1	4分之1	48分之3	16分之1	16分之1
22	吳守倫 (原共有人： 吳慶鴻)	15552分之406		108分之5	108分之5	108分之5
23	陳桂鑾 (受信託人： 吳守倫)	9分之1		8分之1	8分之1	8分之1
24	吳允平 (原共有人： 吳炳宗、吳明 憲、吳明杰、 吳美麗、吳美 償；陳麗觀、 陳增本、陳麗 玉、陳麗枝； 陳福加；吳那 熒；吳振銘； 吳素惠、吳素 丹；吳素玉)	1512分之29		288分之4	288分之4	288分之4
25	鴻標建設有限 公司(原共有 人：吳月娥、 吳月琴、吳月 霜；周元順)	15552分之1224		288分之34	288分之34	288分之34
26	劉近 (原共有人吳 福明、吳福	46656分之540		864分之2	864分之2	864分之2

01

	源、吳福松)					
27	陳春秋 (原共有人吳福明、吳福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864分之2	864分之2	864分之2
28	王亞偉 (原共有人吳福明、吳福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864分之2	864分之2	864分之2

02

附表二之一：吳陳實之繼承人

03

繼承人	被繼承人：吳陳實於91年3月1日死亡	繼承人為吳元照、吳元來、吳正行、吳素惠、吳素丹、吳陳杓、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陳麗觀、陳增本、陳麗玉、陳麗枝、陳福加等16人。
繼承系統說明	配偶：吳金德於57年9月30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長男：吳元龍於103年11月25日死亡	1.繼承人為吳陳杓、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等6人，再轉繼承人為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等5人，共計6人。 2.配偶吳陳杓於107年6月28日死亡，再轉繼承人為子女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 3.次女吳美煦於52年11月29日死亡，絕嗣，未發生繼承。
	次男：吳財於29年7月9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三男：吳正行於106年12月25日死亡(卷二第15頁)	1.繼承人為吳那熒、吳振銘等2人。 2.配偶吳陳連昭於86年5月30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3.長男吳持徹於74年11月8日死亡，絕嗣，未發生繼承。

01

		4.次女吳那蜜於107年1月30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四男：吳元照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五男：吳元來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陳吳蘭於105年8月30日死亡	1.繼承人為陳麗觀、陳增本、陳麗玉、陳麗枝、陳福加等5人。 2.配偶陳山水於84年10月18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次女：吳素惠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女：吳素丹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02

附表二之二：吳元龍之繼承人

03

繼承人	被繼承人：吳元龍於103年11月25日死亡	繼承人為吳陳杓、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等6人。
繼承系統說明	配偶：吳陳杓於107年6月28日死亡	1.繼承人為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共計5人。 2.配偶吳元龍於103年11月25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3.次女吳美煦於52年11月29日死亡，絕嗣，未發生繼承。
	長男：吳炳宗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男：吳明憲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男：吳明杰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吳美麗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女：吳美煦於52年11月29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三女：吳美償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04

附表二之三：吳陳杓之繼承人

05

繼承人	被繼承人：吳陳杓於107年6月28日死亡	繼承人為吳美麗、吳炳宗、吳明憲、吳美償、吳明杰等5人。
-----	----------------------	-----------------------------

01

人		
繼承系統說明	配偶：吳元龍於103年11月25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長男：吳炳宗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男：吳明憲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男：吳明杰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吳美麗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女：吳美煦於52年11月29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三女：吳美償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02

03

附表二之四：陳吳蘭之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陳吳蘭於105年8月30日死亡	繼承人為陳麗觀、陳增本、陳麗玉、陳麗枝、陳福加等5人
繼承系統說明	配偶：陳山水於84年10月18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長男：陳增本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男：陳福加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陳麗觀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女：陳麗玉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女：陳麗枝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04

05

附表二之五：吳正行之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吳正行於106年12月25日死亡	繼承人為吳那熒、吳振銘等2人。
繼承系統	配偶：吳陳連昭於86年5月30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長男：吳持徹於74年11月8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未發生繼承。

01

說明	次男：吳振銘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吳那瑩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女：吳那蜜	拋棄繼承(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繼字第75號)。(卷一第492頁、卷二第113頁)

02

附表二之六：吳特能之繼承人

03

繼承人	被繼承人：吳特能於94年8月5日死亡	繼承人為吳武龍、吳文虎、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霜等5人。
繼承系統說明	配偶：吳曾盆於98年8月14日死亡	1.繼承人為吳武龍、吳文虎、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霜，共計5人。 2.配偶吳特能於94年8月5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3.長男吳文明於40年6月17日死亡，絕嗣，未發生繼承。
	長男：吳文明於40年6月17日死亡	長男吳文明於40年6月17日死亡，未發生繼承。
	次男：吳武龍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男：吳文虎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長女：吳月娥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次女：吳月琴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三女：吳月霜	發生繼承，為繼承人。

04

附表三：所有權移轉及承當訴訟之情形

05

				經告知訴訟後，是否同意承當訴訟			
44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是否已合法承當訴訟？
吳炳宗	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林黎玲(卷四第451頁)	林黎玲於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卷四第451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明憲							
吳明杰							
吳美麗							
吳美償							
陳麗觀		109年12月15日移轉登記予吳榮軒	吳榮軒於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		✓ (卷五第209頁)	✓ (卷五第205頁)	✗
陳增本							
陳麗玉							

(續上頁)

01

陳麗枝		(卷四第447頁)	(卷四第451頁)				
陳福加	109年5月15日移轉登記予陳麗玉(卷四第443頁)				✓ (卷五第209頁)		✗
吳那熒	109年11月27日移轉登記予吳榮軒(卷四第445頁)	林黎玲於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卷四第451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振銘	109年3月16日移轉登記予吳美芳(卷四第443頁)	吳美芳於109年1月13日移轉登記予吳榮軒(卷四第445頁)	吳榮軒於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卷四第451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素惠	109年12月8日移轉登記予吳榮軒(卷四第261、447頁)	吳榮軒於110年1月21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卷四第451頁)		✓ (卷四第305頁)	✓ (卷四第261頁，卷五第209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素丹							
吳素玉	110年9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卷四第451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慶鴻	108年9月11日移轉登記予吳守倫(卷三第267頁、卷四第435頁)						✗
吳明輝	108年8月22日移轉登記予吳招明(卷三第423、417頁、卷四第435頁)						✗
吳木杞	108年6月12日移轉登記予吳明串(卷三第269、423頁、卷四第433頁)						✗
吳春發							✗
吳武龍		110年11月18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 (卷五第13頁)	✗
吳文虎							

(續上頁)

01

		(卷五第13頁)					
吳月娥	107年5月24日繼承分割			✓ (卷四第30-1頁)	✓ (卷二第103頁)	✓ (卷二第103頁)	✓
吳月琴	登記予吳武龍、吳文虎						
吳月霜	(卷四第431頁)						
周元順	110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四第453頁)					✓ (卷五第13頁)	✗
吳福明	110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劉近、陳春秋、王亞偉					✓ (卷五第35頁)	✗
吳福源							
吳福松	(卷五第35頁)						
吳木霖	111年10月19日移轉登記予劉燕跼 (卷六第19頁)			✓ (卷六第265頁)	✓ (卷六第215頁)	✓ (卷六第215頁)	✓
				是否同意承當訴訟			
5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吳素玉	110年9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 (卷四第503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慶鴻	108年9月11日移轉登記予吳守倫 (卷三第267頁、卷四第501頁)						✗
吳木杞	108年6月12日移轉登記予吳明串 (卷三第269頁、卷四第501頁)						✗
吳武龍		110年11月1				✓	✗

(續上頁)

01

吳文虎		8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五第13頁)				(卷五第13頁)	
吳月娥	107年5月24日繼承分割登記予吳武龍、吳文虎 (卷四第431頁)			✓ (卷四第30-1頁)	✓ (卷二第103頁)	✓ (卷二第103頁)	✗
吳月琴							
吳月霜							
周元順	110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四第453頁)					✓ (卷五第13頁)	✗
吳福明	110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陳近、陳春秋、王亞偉 (卷五第35頁)					✓ (卷五第35頁)	✗
吳福源							
吳福松							
吳鴻慶	111年2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育儒 (卷六第39頁、216)						✗
吳炳宗 吳明憲 吳明杰 吳美麗 吳美償	112年8月11日移轉登記予陳春秋 (卷六第216頁、219、221)				✓ (卷六第281頁)	✓ (卷六第269頁)	✗

02

				是否同意承當訴訟			
51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吳素玉	110年9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					✓ (卷五第205頁)	✗

	(卷四第547頁)						
吳慶鴻	108年9月11日移轉登記予吳守倫 (卷三第267頁、卷四第545頁)						✕
吳木杞	108年6月12日移轉登記予吳明串 (卷三第269頁、卷四第545頁)						✕
吳武龍		110年11月18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五第13頁)				✓ (卷五第13頁)	✕
吳文虎							
吳月娥	107年5月24日繼承分割登記予吳武龍、吳文虎 (卷四第431頁)			✓ (卷四第30-1頁)	✓ (卷二第103頁)	✓ (卷二第103頁)	✓
吳月琴							
吳月霜							
周元順	110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四第453頁)					✓ (卷五第13頁)	✕
吳福明	110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陳近、陳春秋、王亞偉 (卷五第35頁)					✓ (卷五第35頁)	✕
吳福源							
吳福松							
吳鴻慶	111年2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育儒						✕

(續上頁)

01

	(卷六第39頁、216)						
吳炳宗 吳明憲 吳明杰 吳美麗 吳美償	112年8月11日移轉登記予陳春秋 (卷六第216頁、219、221)				✓ (卷六第281頁)	✓ (卷六第269頁)	✗

02

				是否同意承當訴訟			
5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吳素玉	110年9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允平 (卷四第547頁)					✓ (卷五第205頁)	✗
吳慶鴻	108年9月11日移轉登記予吳守倫 (卷三第267頁、卷四第589頁)						✗
吳木杞	108年6月12日移轉登記予吳明串 (卷三第269頁、卷四第589頁)						✗
吳武龍	110年11月18日移轉登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五第13頁)					✓ (卷五第13頁)	✗
吳文虎							
吳月娥	107年5月24日繼承分割登記予吳武龍、吳文虎 (卷四第431頁)			✓ (卷四第30-1頁)	✓ (卷二第103頁)	✓ (卷二第103頁)	✓
吳月琴							
吳月霜							
周元順	110年10月25日移轉登					✓	✗

(續上頁)

01

	記予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卷四第453頁)					(卷五第13頁)	
吳福明	110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陳近、陳春秋、王亞偉 (卷五第35頁)					✓ (卷五第35頁)	✗
吳福源							
吳福松							
吳鴻慶	111年2月14日移轉登記予吳育儒 (卷六第39頁、216)						✗
吳炳宗 吳明憲 吳明杰 吳美麗 吳美償	112年8月11日移轉登記予陳春秋 (卷六第216頁、219、221)				✓ (卷六第281頁)	✓ (卷六第269頁)	✗

02

附表四：

03

共有人	分得土地(附圖二)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詳如附件三	445	284.34	詳如附件三	供道路使用
吳育儒	445(1)	91.34		
劉燕跂	445(2)	91.17		
劉燕跂	445(3)	91.17		
吳李秀賀	445(4)	175.04		
王亞偉 劉近 陳春秋	445(5)	85.18	1/3 1/3 1/3	
吳陳素足	445(6)	85.17		
吳政威	445(7)	98.28		
陳糖霜	445(8)	91.50		
莊鈴鈴	445(9)	148.20		

吳守倫(信託)	445(10)	480.88		
吳德芳	445(11)	103.67		
周義芳	445(12)	184.90		
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445(13)	93.96		
王亞偉 劉近 陳春秋	445(14)	85.03	1/3 1/3 1/3	
吳陳素足	445(15)	85.03		
吳孟學 吳炳良 吳陳阿女	445(16)	409.16	3917/00000 0000/00000 0000/10000	
吳國貞 吳新添	445(17)	92.02	1/2 1/2	
吳守倫(信託)	445(18)	147.26		
吳家福	445(19)	165.67		
吳陳阿女 吳炳良	445(20)	206.83	72/100 28/100	
吳國貞 吳新添	445(21)	158.54	1/2 1/2	
吳家福	445(22)	167.12		
吳元照	445(23)	175.71		
吳明串	445(24)	171.89		
吳明德	445(25)	219.52		
周壁山	445(26)	49.44		
吳元照	445(27)	186.35		
吳元來	445(28)	366.24		
吳允平	445(29)	122.65		
周壁山	445(30)	29.02		
詳如附件三	445(31)	279.52	詳如附件三	供道路使用

(續上頁)

01

吳元照	446	4.18		
吳孟學 吳炳良 吳陳阿女	446(1)	55.79	3917/00000 0000/00000 0000/10000	
詳如附件三	446(2)	92.34	詳如附件三	供道路 使用
周壁山	446(3)	323.91		
吳守倫 吳守倫(信託)	511	261.66	113/140 27/140	
吳陳阿女	511(1)	261.61		
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511(2)	405.64		
陳春秋	511(3)	357.10		
陳春秋	512	8.88		
吳萬春	512(1)	9.33		
詳如附件四	512(2)	181.27	詳如附件四	供道路 使用
吳萬春	513	132.40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共有人	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反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吳萬春	15552分之548	
2	吳元照	252分之11	4分之1
3	吳元來	252分之11	4分之1
4	吳德芳	15552分之274	
5	吳國貞	15552分之288	
6	吳新添	15552分之288	
7	莊鈴鈴	15552分之298	
8	吳育儒 (原共有人： 吳鴻慶)	15552分之238	
9	吳明德	15552分之560	
10	吳陳阿女	15552分之1000	

11	吳李秀賀	15552分之540	
12	吳明串 (原共有人： 吳明輝；吳木 杞、吳春發)	15552分之479	
13	劉燕跽	5148分之205	
14	吳政威	15552分之194	
15	陳糖霜	15552分之144	
16	周義芳	15552分之548	
17	吳陳素疋	15552分之540	
18	吳家福	15552分之988	
19	吳炳良	15552分之580	
20	吳孟學	15552分之580	
21	周壁山	24分之1	4分之1
22	吳守倫 (原共有人： 吳慶鴻)	15552分之406	
23	陳桂鑾 (受信託人： 吳守倫)	9分之1	
24	吳允平 (原共有人： 吳炳宗、吳明 憲、吳明杰、 吳美麗、吳美 償；陳麗觀、 陳增本、陳麗 玉、陳麗枝； 陳福加；吳那 熒；吳振銘； 吳素惠、吳素 丹；吳素玉)	1512分之29	4分之1
25	鴻標建設有限 公司	15552分之1224	

	(原共有人： 吳月娥、吳月 琴、吳月霜； 周元順)		
26	劉近 (原共有人吳 福明、吳福 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27	陳春秋 (原共有人吳 福明、吳福 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28	王亞偉 (原共有人吳 福明、吳福 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